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勝峰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524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：「……上訴人（按，即聲請人）應將…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應於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50 萬 1147 元之同時履行之。」而聲請人早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即催告對造給付價款，但對造卻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始付訖，聲請人因而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64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乃對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再審無理由駁回。惟聲請人確實受有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害，故系爭判決一明顯違憲，而系爭判決二亦應一併予以廢棄，爰基於人民有不受不公正裁判之權利與自由，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

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3 年度中簡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；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；另本件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判決一亦為確定終局判決；至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判決二亦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依卷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影本所載，系爭判決一係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由聲請人之受僱人代收之方式，而對聲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故此部分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7 日後，係於同年 9 月 22 日屆滿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間（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9 月 20 日，然因該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）；惟聲請人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（三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綜觀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雖聲明系爭判決二應予廢棄，但核其整體內容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